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89號

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儒

被 告 陳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告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因原告減縮聲明後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職權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